全職實習辦法

1. **實習目標**
2. 透過職場實務工作，統整諮商心理專業理論與技術。
3. 透過駐地實務實習，發展出基本的諮商心理師執業能力。
4. 提昇諮商專業倫理知能。
5. 學生學習內容以實作為主，包括心理衡鑑、初次晤談、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等。
6. 實習的重點包括：熟悉心理衡鑑的運用、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實施、接受個別與團體督導、熟悉心理專業機構之工作模式與運作流程，以及學習心理專業人員的實務知能與專業倫理。
7. **實習時間**
8. 全職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以營業時段為主要實習時間，但期間可視特殊情況，依實習生需求與實習單位配合狀況彈性調整時間。
9. 實習生從事第三要點實習工作總計實數須達1500小時以上，且從事直接服務應達九週或360小時以上，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10. 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每週以32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
11. **實習工作**
12.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13.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14.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15.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16.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17.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18. **實習津貼**
19. 實習生提供之專業服務以收費600元作為場地行政費。
20. 實習生每案可領取場地行政費之五成作為實習津貼。
21. **專業督導**
22. 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1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50小時以上。專業督導費用以實習優惠價格酌收一小時1200元整。
23. 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2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100小時以上。
24. 專業督導由本所蔡杰穎心理師做督導心理師；行政督導由本所所長李潔玲心理師主責。
25. **專業訓練**
	1. 每週會召開心理師會議做專業團督，可與執業中之心理師做專業學習與交流。
	2. 本所不定期會邀請專業講師開設講座或工作坊。
26. **實習請假**
	1. 請假事宜若是行政工作可提前告知所長及專職行政人員並且安排替代人員即可。
	2. 若須與個案請假或挪動時間，須與督導做專業討論再進行。
27. **實習考核**
28. 諮商專業：實習週誌、心得報告、督導回饋、諮商倫理的遵守
29. 行政表現：一般文書處理、諮商專業相關行政、個案接洽與接待
30. 個人表現：學習態度、人際互動、自我覺察、自我照顧能力
31. **終止實習**
32. 實習心理師或是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不符實習之

需求，應於一個月內由實習心理師、授課教師與機構行政督導連繫協調之。

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終止實習。

（二）強制終止實習：實習生因違反實習規定，如未如實實習、違反實習倫理、影響其校譽或系譽...等，經其所屬校園實習委員會通過即終止當學期之實習，情節重大者並依其校規提請處份。

1. **實習證明書**

實習期滿時，本所依實習諮商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